

裘东耀在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暨山海协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强调

善始善终 善作善成 决战决胜 确保交出扶贫协作工作高分答卷

本报讯(记者易鹤 徐展新)昨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暨山海协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他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的工作要求,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决战决胜,确保交出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作的高分答卷。

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在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要保持头脑清醒,增强工作定力,攻坚克难抓好重点难点问题,不获全胜绝不收兵。裘东耀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查漏补缺、拉长短板,高质量、高效率抓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一要强化消费扶贫。主动加强与对口地区的协调对接,组织好消费扶贫展等活动,进一步拓展消费扶贫市场,提高消费扶贫实效。二要强化产业合作。加强组织引导和政策扶持,动员国有企业带头参与,鼓励和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到对口地区投资兴业,推进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三要强化稳岗就业。注重统筹协调,进一步做好就业需求信息对

接,加强对口地区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好稳岗就业扶持政策,推动劳务协作取得更大成效。四要强化对口支援。做实民生项目,做深智力援助,做好基层结对帮扶,助力对口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提升对口地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五要强化山海协作。推进“产业飞地”“消薄飞地”“科创飞地”以及乡村示范点建设,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深化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裘东耀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压实责任,扎实做好工作总结、典型宣传和明年思路谋划,确保今年工作收好官、明年工作起好步。钟关华、施惠芳、李关定及张良才、朱金茂出席。

市政协举行十五届十九次常委会会议 专题协商『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若干问题

本报讯(记者何峰 易鹤)昨日,市政协举行十五届十九次常委会会议,围绕“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若干问题开展专题协商。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市政协主席徐宇宁出席并讲话。

叶双猛、张明华、陈为能、叶剑鸣及陈志君、叶伟忠、朱金茂、陈文祥出席。根据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市政协把“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若干问题研究作为本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的协商课题。4月以来,30多位市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组成的课题团队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形成了5个调研报告。会上,5位委员作大会发言,2位委员作了即席发言。

裘东耀感谢市政协和课题组的辛勤付出。他说,委员们的发言,思考深入、重点突出、分析到位,提出的对策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充分吸纳和全面落实到基层治理工作中去。

裘东耀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的工作要求,高标准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加快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要聚焦共建共治共享,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要聚焦突出风险问题,精准落实治理措施,稳妥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社会矛盾、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的风险。要聚焦“五治”融合联动,深化治理方式创新,突出政治引领、法治保障、自治强基、德治教化 and 智治支撑。要聚焦打造特色品牌,推进治理载体提升,规范提升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镇乡(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和村(社区)网格管理。

裘东耀希望市政协和政协委员围绕发展大事、改革要事、治理难事、民生实事,深化跟踪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共同为宁波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贡献力量。

徐宇宁对市政协下步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提出了三点要求。他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持续助推,市县两级政协组织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参与基层治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做好协商建言工作,广泛组织委员参与基层治理实践,携手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幸福宁波。要强化问题导向精准建言,务必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通过专项监督、专题协商、网络协商等形式,精准查找问题短板,精准提出对策建议,讲具体的话,说具体的事,真正为“基层治理现代化”谋良策、出实招。要发挥平台优势广泛参与,把握基层治理规律特点和专门协商机构独特优势,找准政协协商同基层协商衔接、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切入点,发挥“请你来协商”“6+X”中“X”的作用,用好委员会客厅、委员工作室平台,以完善的制度集成进行规范,打通政协制度优势向基层治理效能转换的通道,助力提升基层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通报了工作情况。会前,市政协举行了常委会学习讲座,上海交通大学徐家良教授作了主题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讲座。

2020年长三角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圆桌会议在甬举行

高水平共建现代金融治理机制 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裘东耀致辞

本报讯(记者易鹤)会商共建现代金融治理机制,共谋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昨日上午,2020年长三角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圆桌会议在宁波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致辞。

裘东耀感谢与会代表一直以来给予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包括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关心支持。他说,当前,宁波正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

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部署要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奋发有为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共建现代金融治理机制,是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点工作,也是长三角各省市的共同任务,宁波将主动担当作为。建议长三角各省市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共同完善金融合作协调机制,共同深化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航运金融、金融对外开放等

领域的合作,共同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建设,共同加强现代金融治理和金融监管方面的合作,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浦东新区、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负责人就金融改革发展、地方金融监管、金融风险防控等作了深入探讨。会议审议并签署了《2020年长三角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圆桌会议备忘录》。

我市举行创建工作常态化推进月度讲评会

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

本报讯(记者张昊)昨日,我市举行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月度讲评会,总结交流经验,通报反馈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工作的检查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高标准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近期以来,市文明办按照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每周有检查、半月有通报、每月有讲评”的工作要求,推进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在全市形成了“你我他齐动手”的浓厚创建氛围,推动市容市貌干净整洁、社会秩序规范有序,文明城市创建取得显著成效。

会议强调,常态化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争当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担当,增强常态化文明城市创建的自觉,紧紧围绕民之所需、民之所盼、民之所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夯实坚实基础。

会议要求,持之以恒抓好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落细落实。要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积极回应百姓呼声,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要抓好检查督查,市、区文明办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主动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要抓好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的推进,搭建各类平台发动群众参与,久久为功、驰而不息,推出更多文明好习惯的新名片;要抓好特色亮点工作,善于创新,打造更多文明工作新品牌,形成亮点纷呈的可喜局面;要抓好宣传发动,加大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力度,不断传播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的强大合力;要抓好责任落实和制度完善,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举措、更实的作风,不断推动文明创建向更高水平迈进。

以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护航“重要窗口”建设

全市“清廉宁波·你我同行”系列活动启动

清廉宁波·你我同行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甬纪轩)为持续推进清廉宁波建设,以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护航“重要窗口”建设,前天,在象山县涂茨镇旭拱岙村,市纪委监委正式启动“清廉宁波·你我同行”系列活动。

据悉,自“清廉宁波”建设号角吹响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督促推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形成了村(居)干部廉洁履职负面清单、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等一系列好的经验做法。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清廉建设成效,深入推进清廉宁波建设,市纪委监委创新探索“清廉宁波·你我同行”系列活动,旨在通过深入走访基层一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形象展示各地各部门开展清廉宁波建设的特色做法及工作成果,扩大清廉宁波建设基层参与度、影响力,积极讲好“清廉故事”、展现“清廉魅力”、弘扬“清廉价值”,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廉洁的良好社会风尚。

作为该系列活动走进的第一站,象山县介绍了该县清廉村居建设的经验做法。现场会上,涂茨镇发布了清廉村居建设指数体系,从基层党建、小微权力运行、村民说事、信访工作、违法违纪等10方面,对各建制村的清廉村居建设工作进行量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启动仪式上,宁波“清廉文化云地图”正式上线。云地图以“云端+实景”的形式,将全市120个清廉文化点串联,形成了“革命教育”“警示教育”“基层实践”“清风传承”4条廉行路线,只要打开清廉宁波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扫二维码,即可在线游览,真正实现清廉建设就在身边。

会上还对全市清廉村居建设获奖微视频进行了展播。



扫一扫,即可在线游览四条廉行路线

市政协常委会首次听取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情况通报

本报讯(记者何峰)昨天下午,市政协举行十五届十九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其间,首次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情况通报。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通报中说,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进一步提高站位、拉高标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彰显司法担当,倾力打造宁波经验,不断提升核心战斗力,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审判质效指标全面向好。1月至9月,全市法院体现办案效率的同期结案率100.01%,同比上升2.13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一;体现审判质量的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率0.07%,为全省最好;体现审判效果的服判息诉率91.72%、申诉率1.21%,均居全省第二。9月15日,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客厅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为政协委员凝心聚力的工作平台和人民法院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创新载体。

市检察院在通报中说,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决扛起检察机关在“重要窗口”建设中的使命担当,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进一步加大特色品牌创建力度,狠抓检察自身建设,努力实现争先进位高质量发展,33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精品典型案例。截至9月,在全省检察机关业务绩效考评中,我市检察机关整体业务绩效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三个单项业务绩效均排名全省第一。

会议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既是宁波市贯彻落实三级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也体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对宁波政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市中院、市检察院以争当新时代司法“排头兵”的奋斗姿态,为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推动宁波始终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通报的内容具体、数据详实,为各位政协委员更好地知情明政,更好地为国履职、为民尽责创造了良好条件、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闻聚焦

记者 杨绪忠 通讯员 杨文彪 张彩娜

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昨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的市人大代表还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那么,正在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有哪些市民关注的民生热点?记者为此作了梳理。

《条例》修订势在必行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调研报告,目前全市共有2312个住宅小区,其中1906个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覆盖率82.4%,涉及80余万户住户,覆盖居民近300万人。“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物业管理活动中产生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新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在即—— 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答案来了

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主要体现在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的权益纠纷多、业主自治能力不够强、现行《条例》相关规定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够强等。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势在必行。此外,《民法典》的颁布,为改进物业管理法律制度体系提供了重要契机。”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介绍,《条例(修订草案)》共十章一百三十条,分别对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和业主大会、前期物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空置车位应首先满足业主需要

针对业主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相关纠纷多发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至第十九条明确了物业管理区域相关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社区和物业管理服务配套用房及其权属关系,明确全体业主、整栋建筑、单元业主所共有的场地、设施设备,如绿地、文化体育设施、人文景观设施、区域围护或者围墙等属全体业主共有。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业主购买、租赁规划车位、车库,使用道路停车位、人防工程车位的权利和建设单位的义务。对于车位,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并向全体业主公布车库、车位处置结果。用于出售、出租的,应当优先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尚未出售空置的,不得以出售为由拒绝出租。

《条例(修订草案)》还明确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库、车位不能满足业主、物业服务人需要的,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停车位。

《条例(修订草案)》鼓励和支持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业主共用部分质量安全商业保险,提高保修期后物业维修维护水平。

强化信息公开的“阳光物业”

为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服务行为,《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六条至第八十条主要明确了多项内容,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公开相关信息的规定,推进阳光物业;物业服务实行包干制方式的,公布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物业服务实行酬金制方式的,公布物业管理各项经费的收支情况。业主对公布的经费收支情况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和说明。

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履行的十方面的义务,第七十五条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被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必须按规定时限退出,并与业委会办理移交手续,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退出。

明确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方式

为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九条明确了关于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内容。

物业管理区域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设立专项维修资金,资金实行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业委会管理两种方式。新交付小区、既有小区专项维修资金明确交纳方式,授权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定期公布专项维修资金交纳标准。《条例(修订草案)》还明确了物业应急维修、日常维修项目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范围、管理规定,明确了专项维修资金后续筹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查询的规定。此外,根据我市保险改革试点成果,